

证券代码：430321

证券简称：博德石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12月23日，公司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传票》。案号：（2024）津0319民初30471号，本案拟于2025年1月16日开庭审理，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应诉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儒科信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春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同关系

##### 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博德世达（天津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万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### 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蔡万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5月18日被告一（建设单位）与原告（施工单位）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提供博德世达高端井下系统设备研发、制造、服务项目的施工工作。原告与被告一双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被告一未及时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被告一系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，被告二是其独资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被告二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，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原告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，向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进度工程进度款 5,751,000 元；
-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，以 5,751,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 倍计算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（暂记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利息为 3,961.8 元）；  
**【上述费用暂计共 5,754,961.8 元】**
-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本案受理费、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正在审理中，尚未判决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开庭，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与相关当事方积极沟通，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传票，(2024)津 0319 民初 30471 号。

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4 日